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獲修訂)

I.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II. 政策聲明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素質裨益良多。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學識、技能、地區性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局的最佳組合及互補能力。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III.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和本公司成功之策略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IV.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以及本公司在此方面訂定的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V.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向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建議以供採納。

VI. 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